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中储 编号:临 2006-029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京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不在京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 4 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四届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取消四届一次董事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

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发行方式(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 万股(含 14,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 6 家仓储分公司(中心),1 家公司股权和天津地区二宗土地使用权、成都都土地使用权、咸阳宗地土地使用权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其它特定投资者将按比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五)上市地点(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1.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4.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商定。

2. 定价原则:

1) 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走势的判断;

4) 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七)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别针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6.4 亿元(含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 中国物资储运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沈阳物流中心	2,691	拟以资产认购
2	虎石台三库	270	拟以资产认购
3	铁西仓库	2,566	拟以资产认购
4	大连仓库	1,016	拟以资产认购
5	郑州物流中心	1,114	拟以资产认购
6	郑州南阳寨仓库	378	拟以资产认购
7	北京中储货代公司 51% 股权	1,500	拟以资产认购
8	天津津地 1	4,000	拟以资产认购
9	天津津地 2	7,015	拟以资产认购
10	成都宗地	5,748	拟以资产认购
11	咸阳宗地	6,077	拟以资产认购
合计		32,365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拥有的上述资产作价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若上述资产价值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则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

2. 拟新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无锡分公司项目	20,000.00	拟新建项目
2	天津滨海二期项目	4,800.29	拟新建项目
合计		24,800.2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九)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如触发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对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但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公司独立董事韩旭东、刘秉德、刘文湖先生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土地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 6 家仓储分公司(中心),1 家公司股权和天津地区二宗土地使用权、成都都土地使用权、咸阳宗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其它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用以认购股份的 6 家仓储分公司(中心)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经与中国物资储运公司协商,拟采用租赁方式给予上述土地使用权。

由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土地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土地租赁尚需公司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非公开发行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该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中国物资储运公司是中国诚通集团的成员企业,中央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公司前身为国家计委储运局,成立于 1962 年,1986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为国物资储运公司。

2.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商品的储存、经销、运输、配送、货运代理等。

3.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1) 2006 年中期净资产:237,923 万元

(2) 2006 年中期实现净利润:2,491 万元

4. 该公司的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层 18 号楼

(3)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5)注册资本:78,906 万元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为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地址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证编号

租赁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